

我国是如何进行宪法监督的

□ 王宇坤

宪法监督是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制度形式。宪法实施离不开宪法监督。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的第40年，这些年来，我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宪法监督制度，取得了重要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

宪法监督，是指享有宪法监督权的国家机关，依据相关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是否符合宪法，从而保证宪法实施的一项制度。对宪法实施进行监督，是法治国家的普遍做法，一般有三种模式：由普通司法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由代议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由专门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根据我国宪法第62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享有“监督宪法的实施”的权力。因此，我国的宪法监督机关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此外，我国还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协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有两项重要的职权，一是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门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提出意见。二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草案向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这两项职权，实际上起到了对宪法监督的辅助作用。

宪法监督的根本依据，是我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实施宪法监督的首要遵循。但是，由于宪法地位的特殊性，它不可能对所有宪法监督的事项作具体、详细的规定。因此，为了提高宪法监督的质量，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宪法监督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等法律法规具体进行。

宪法监督的对象是宪法的实施情况。根据宪法第5条的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就此而言，包括全国人大在内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可能是宪法监督的对象。而且，受监督的行为自然包括了立法活动及其产生的法律法规等我们常说的抽象、规范性文件，以及针对具体事项作出的决定、决议等。此外，宪法也是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任何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內活动，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宪法监督活动主要是通过合宪性审查实现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审查所有法律法规文件的合宪性。我国已经建立了特色鲜明、体系完备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将所有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的范围。规范性文件在制定、批准或者通过之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请相关的机关备案，接受备案的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是启动合宪性审查的重要途径，合宪性审查也是备案审查的主要内容。加强宪法监督，对保证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加强宪法监督，一个主要的方面就是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及时追究和纠正各种违反宪法的行为，维护宪法权威。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点需要重点关注。

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监督制



度的基础和着力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备案审查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质量取得了较大提高，但同党中央对备案审查工作“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例如审查标准、程序和督促纠正机制等不够明确规范，有关制度刚性不足、约束力不强等。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持续推进，立法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矛盾越来越多、问题越来越复杂，对维护法律体系内在和谐统一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对备案审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备案审查制度指向的是所有规范性文件，包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解释以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其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主体应当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标准应是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条款规定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备案审查程序方面，由备案审查主体主动审查已经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如果发现违宪违法问题，应当及时主动联系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提出撤销和纠正意见。此外，要不断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对违宪违法问题的监督纠正力度，更加有力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加快落实宪法的解释程序机制。依据宪法精神对宪法规定的内容、含义和界限作出解释，对于保证和监督宪法全面贯彻实施至关重要。加强宪法监督，就要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建立科学的解释原则、方法，规范宪法解释主体的解释活动，积极回

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需要明确宪法解释提请的条件、宪法解释请求的提起和受理以及宪法解释案的审议、通过和公布等具体规定，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解释职能，保证宪法解释贯彻落实，同宪法修改等优势互补，与法律解释等协调推进，努力实现宪法的稳定性与适应性的统一，增强宪法实施的有效性。

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宪法监督。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对于宪法的实施，每个公民应自觉遵守。同时，公民也有参与宪法监督的权利与义务。一方面，要增强全民宪法意识，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完善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制度化安排，创新宪法宣传教育的理念、载体、方式方法，使宪法深入人心。拓展公民有序参与宪法监督的途径，探索建立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宪法监督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宪法监督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发挥人民政协和统一战线的民主监督作用，组织引导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就宪法实施、宪法修改和宪法解释等涉及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



“安全港”这个词源自海运行业，本义是指在特定的时间内，对特定的船舶而言，可以安全到达、安全使用和安全驶离，而不会使船舶遭受损害风险的港口。设立安全港的目的，是给海运从业主体提供一种对于安全的明确预期。将这一概念引入到法律领域，表达的是对法律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某种例外，代表的是一种法定的豁免制度。在反垄断法中设置“安全港”规则，是世界许多国家针对垄断协议的普遍做法。

在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反垄断法中，第18条第3款正式将“安全港”规则引入我国反垄断法领域，成为我国反垄断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根据该款规定，签订纵向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纵向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与其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订立的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等垄断协议。在我国，过去的反垄断法对于企业间的纵向垄断协议，采取原则上一律禁止的态度，即既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也禁止经营者限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然而在实务中，特别是对于一些采取经销代理模式的企业而言，此种方式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如果一味采取禁止的手段，反而不利于相关企业的合理竞争行为。对此，反垄断领域的一些行政法规和地方立法中的规定体现了“安全港”规则的精神，尽管这些文件法律位阶较低，约束范围有限，影响力也有限，但为此在反垄断法中正式引入“安全港”规则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市场主体指明了合法与违法的边界。明确的法律规则可以为市场主体指明行动边界。“安全港”规则具有透明度高、操作容易的优点，立法机构对于标准界定得越简单、越清晰，规则给当事人提供的确定性就越强。这种法律的确定性和对行为后果的预见性，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纵向垄断协议的监管，对于合理的商业模式予以认可，为中小企业发展进行市场资源整合和培育提供了更大、更灵活的空间。与此同时，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安全港”规则将举证责任赋予经营者一方，因此，对相关企业而言，需要准确理解“安全港”规则，并对市场界定和市场份额等有明确把握，谨慎判断自身情况，合理选择商业模式。

有助于提高反垄断执法、司法的效率。“安全港”规则的确定，有利于我国反垄断法执法司法体系的完善。反垄断执法、司法资源是有限的，目前，我国只有国家与省级层面拥有反垄断执法职能，市级以下没有反垄断执法权。而我国幅员辽阔，市场体量庞大，反垄断执法任

怎样把握反垄断法中的『安全港』规则

□ 胡森林

务十分繁重。而在司法领域，长期以来“法律适用难”是反垄断相关案件审理的阻碍之一。通过“安全港”规则，既明确了执法司法的依据，又将一部分处于“安全港”内的市场行为排除在审查范围之外，有利于反垄断机构集中力量处理那些对竞争损害较大的市场行为。

及时明确相关行业的执法审查标准。反垄断法授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来规定“安全港”规则的市场份额上限。但是目前，除《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规定了知识产权和汽车行业的“安全港”市场份额上限外，其他的相关市场份额尚需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予以明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2022年6月27日已公布《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就有对“安全港”规则适用条件的细化。同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也尚需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制定相关配套细则或在实践中逐步明晰。



（上接1版）

文化的生命力应与时代价值相一致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文化作为上层建筑，对全部社会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特别是其中的核心价值观，对人的塑造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尤为重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之“根”和“魂”，其中蕴含的独特价值观念，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然而，以自然经济和农业社会为社会物质基础的传统文化，其中的价值理念与当代社会必然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内容。这就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改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二者在相互促进中更好发挥价值引领作用。

福建是全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发源地，是朱子理学的发祥地，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上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和文化根基。我们要对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国家、社会、

公民三个层面的要求，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富民强、以民为本，天下为公、讲信修睦，修齐治平、诚意正心等理想和追求进行现代化阐释，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明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充分挖掘蕴含在国学典籍、家风家训、故事传说之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引导人们辨义利、明公私、讲礼仪、修德行，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内在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文化的生命力应与时代步伐相协调

主动拥抱信息革命，不断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力、影响力。一种文化要传承和发展，必须以人们易于接受的载体和渠道广为传播。在中华文明发展演进的过程中，造纸术、印刷术的发明，礼乐教化、科举制度的实行，乡规民约、家风家训的传承等，使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世代相传。当今世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创新，元宇宙、隐私计算、卫星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异军突起，媒体深度融合加速演进，深刻改变着人们接受信息的方式和渠道。我们

应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表达方式，打造立体多维的传播矩阵，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更富吸引力和感染力。

福建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实践起点。我们要发挥“数字福建”优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紧密融合，为文化插上科技的翅膀。充分运用声、画、影等现代视听技术，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融入电视节目、影视作品、新媒体产品中，借助元宇宙等虚拟现实技术手段，打造沉浸式的博物馆、展览馆，让人们更好感受传统文化魅力。立足“福”文化等多元交融的福建特色文化，科学提炼福建文化标识，打造易于传播的文化品牌，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应对“去中心化”的文化传播格局，发挥主流文化阵地引领作用，将专业生产内容与个人生产内容、机器生产内容结合起来，共同形成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大合唱”。

文化的生命力应与时代需求相契合

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人们的日常生活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只有扎根日常生活、满足人们需求，被人们“日用而不觉”，才能根深叶茂、历久弥新。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应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需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高质量的文化产品、文艺作品和文化服务，为传统文化发展和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福建人文历史悠久，为文化产业发展和文艺创作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基础。我们要深入实施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大力发展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内容的文化创意、工艺美术、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产业，发掘深厚的“闽人智慧”，积极开发传统服饰、饮食、民居等产品，持续提升文化遗产、文物古迹、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旅游景区的文化内涵，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人们的衣食住行。深入实施文艺作品品质提升工程，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统一起来，让人们在艺术熏陶中感受传统文化的精神、气度、神韵。依托“三下乡”“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品牌，结合春节、端午、中秋等传

统节日，精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大力开发配套文化产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加自然亲切地走进千家万户。

文化的生命力应与世界潮流相融合

正确把握文化的民族性和世界性的关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文化既有民族性，又有世界性，每一种民族文化都是世界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世界文化体系中发挥着独特作用。随着世界交往的日益频繁，民族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更加需要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以中华文化感召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福建是改革开放前沿省份，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1580多万闽籍华侨华人旅居海外，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上拥有良好条件。我们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和而不同”的交往观、

“协和万邦”的天下观等理念内涵，紧贴海外受众的思维方式、文化习俗、接受习惯，借助各类外宣媒体和海外社交媒体开展轻量化、差异化、精准化对外传播，促进世界读懂中国、读懂中国人民、读懂中国共产党、读懂中华民族。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在深度互动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坚持中华文化主体地位，在文化交流和发展中，吸收融合其他民族文化的优秀元素，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世界各民族文化偕进传承。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政策支持是关键。各级党委、政府应承担起工作责任，把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突出位置，强化顶层设计，细化政策举措，推动事业发展。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健全政府、社会、企业多元投入体制，形成强大合力。大力推进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重点工程，加强对传统文化研究学者、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等各类文化人才的培养，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强大人才支撑。（作者系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